

## 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消防署為保障各級消防機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特訂定本要點。</p>	<p>依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第五條等規定，訂定合理勤務編排框架性規範，以保障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權。</p>
<p>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單位依勤務分配表或執勤表排定勤業務之服勤人員：</p> <p>(一)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所屬港務消防隊及其各分隊。</p> <p>(二)消防局所屬大隊、中隊、分隊及小隊。</p> <p>(三)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勤務指揮派遣單位。</p> <p>(四)各級消防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定明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單位依勤務分配表或執勤表排定勤業務之服勤人員：</p> <p>(一)第一款係指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消防隊及其分隊。</p> <p>(二)第二款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大隊、中隊、分隊及小隊。</p> <p>(三)第三款係指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消防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救災救護指揮科、勤務派遣科、勤務指揮科等勤務指揮派遣單位。</p> <p>(四)第四款係指各級消防機關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三、每日服勤時段以二班制、每月十五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至一百二十年，各級消防機關應每二年增給服勤人員每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輪休時數。服勤人員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規範如下：</p> <p>(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六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一</p>	<p>一、依服勤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規定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基於消防工作三大任務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預防火災，依其特性具備緊急、突發及不可預期性，消防搶救工作需採團隊作戰，以連續執行為必要，難以中途輪替，須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始得終止勤務。惟為避免全日均為工作時間，逾越</p>

百六十小時。

- (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三百十二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六小時。
- (三)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二百八十八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一百十二小時。
- (四)自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四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 (五)自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六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春節之超時服勤時數上限為前項各款超時服勤時數加計六十小時。

各級消防機關如已符合第二項各款規定者，不得再增加服勤人員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上限。

生理負荷與人體極限，並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保障健康權之意旨，爰第一項明定消防勤務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規定：

(一)消防勤務以二班制勤一休一及勤二休二、每月應有十五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另為應勤業務需要，得以集休或月輪休達十五日以上之方式編排勤務。

(二)依服勤辦法第五條立法說明略以，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由各機關依排班制度規範之，惟如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部分，均應列為當月延長辦公時數。爰服勤人員每月依勤務分配表實際執行勤務之時數為「服勤時數」，每月服勤時數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為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為二十二日、總辦公時數為一百七十六小時。服勤人員當月服勤十五日、輪休十五日，一百七十六小時除以服勤十五日，四捨五入後為十二小時，爰服勤人員每日服勤時間應達十二小時，始與辦公日曆表所定總辦公時數相當，超過十二小時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

二、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一百十年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消防局之外勤消防人員每月平均超時服勤時數仍逾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考量上開縣市政府財政負擔及消防人員遴補須有一定之訓練時間，爰自一百十二年，每二年增給每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輪休時數，亦即一百十四年至少應增給每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輪休時間，另參考社團

	<p>法人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一百十一年十月六日陳情書，及內政部消防署一百十一年十月六日「各級消防機關因應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勤休調整案交流會議」基層同仁意見，於第二項明定分階段調整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逐步調降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以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p> <p>三、第三項明定春節假日超時服勤時數加計規定之目的，係考量公務員近五年春節當月之上班日數，一百零八年為十五日、一百零九年為十七日、一百一十年為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為（跨月）十五日、一百一十二年為十六日，爰公務員春節當月上上班日最少為十五日，較政府行政機關平均月辦公日二十二日少七日，亦即辦公總時數比平均月辦公總時數少五十六小時。為避免春節當月因辦公總時數減少導致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超過規定時數上限，爰規範春節之超時服勤時數加計六十小時（五個服勤日），以符實際。春節假期跨月者，則依各月所占日數比例計算之。如一百十一年春節假期為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六日（計九日，一月占三日，二月占六日），則一月加計超時服勤時數二十小時（六十小時乘以三分之一）、二月加計超時服勤時數四十小時（六十小時乘以三分之二）。</p> <p>四、第四項明定已超前達到當年度每月服勤時數上限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者，不得再增加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期能使消防機關消防人員擁有符合健康權之合理工時。</p>
<p>四、服勤日中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p> <p>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p>	<p>一、依服勤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爰訂定第一項。其所稱休息時間係指服勤人員外出用</p>

<p>時數。</p> <p>各級消防機關因轄區特性、重大突發事故確有需要或人力臨時調度困難，單位主管得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範圍內，調整服勤及休息時間，並於原因消滅後之二週內，優先排定補休假。</p> <p>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二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p>	<p>餐、外宿、自行運用等，不受機關拘束，亦不得指定休息場所之時間。</p> <p>二、依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意旨，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所稱「執行職務」非僅以實際從事具體之勤務內容、或有持續密集執行勤務為必要，凡服勤人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務，無法自主運用時間，縱未負高度之注意程度，亦屬之。例如災害搶救持續執行時之休息時間、山域救援人員的路程時間、集會活動的救護待命等，該等無法自行運用之待命時間，均應視為服勤時數，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得因轄區特性、重大事故確有需要或機關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得由單位主管調整服勤及休息時間，賦予單位主管勤務及人力安排彈性，俾利消防勤務之遂行，並依服勤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應於原因消滅後之二週內，優先排定適當之補休假，以維護服勤人員之健康權。</p> <p>四、依服勤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為維護消防人員之健康權，明定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二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爰訂定第四項。</p>
<p>五、各級消防機關應就服勤人員之勤休方式及服勤時間分配妥為規劃，訂定勤務分配表並公告之。</p> <p>各級消防機關得依本要點訂定所屬輪班輪休人員勤休作業規定，並定期檢討勤務及人力編排之妥適性。</p>	<p>一、第一項明定勤務分配應妥為規劃，訂定勤務分配表並公告之，以利服勤人員外勤消防人員得以遵循，妥善運用輪休及假期安排，獲得適當休息。</p> <p>二、考量各級消防機關外勤各大隊、中隊、分隊及小隊之轄區之人口、面積、安檢列管數與潛在災害種類特性有別，導致實際救災救護出勤量與時間各異，為期有效調配各外勤單位之人力與勤休狀況，使服勤</p>

	<p>人員之勤業務量勞逸趨近衡平合理，進而確保其健康權，爰第二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得依本要點訂定所屬輪班輪休人員勤休作業規定，並定期檢討勤務及人力編排之妥適性。</p> <p>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辦理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爰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經檢討各外勤單位之勤業務量勞逸衡平性，如確有加班費及人力不足時，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編列或員額配賦。</p>
<p>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得視各級消防機關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等情形滾動修正。</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服勤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要點得視各級消防機關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情形滾動修正，以維護服勤人員之健康權。</p>